

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处函件

国际函（2021）2号

关于我校国际学生（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说明

各相关学院：

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和公安部颁布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42号令）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结合《西安科技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西科办发[2018]23号）等文件和通知精神，经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及相关学院沟通研究，现就国际学生（研究生）培养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根据教育部等上级文件精神，高等学校应将国际学生管理纳入学校总体计划，并根据中外学生趋同化原则，在学生管理、教学培养以及学位授予等环节与中国学生保持一致。

2. 在国际学生（研究生）培养方面，研究生院负责学位工作方案的规划与制定，做好学校博硕士学位的统筹管理。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为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进行学信网学籍注册、学历注册、图像采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制发，督促国际生按照学校要求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各学院负责国际生具体工作业务指导，督促国际学生导师履行指导职责，提高国际学生学位论文质量。

3. 国际学生的培养流程同中国学生一致，各环节时间节点及相关要求参照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不再单独发布。

4.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5 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8 年，原则上不允许提前毕业。

5. 依据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 2020[12]号），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国际学生（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务必扎实履行国际学生（研究生）培养以及论文的写作指导与质量把关等责任。由于疫情原因，大部分国际学生现处境外，建议导师建立中外学生协作课题组，一并推进中外学生的教学安排、科研指导及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的落实工作。

6. 国际学生（研究生）申请学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通过本专业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以及其他必修和选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获得各专业所要求的学分。

(2) 通过《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三级并获得证书。

(3) 国际学生（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西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专业期刊或国际会议上至少发表 1 篇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7. 学位论文可使用英语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可使用英语。

8. 为保障学位论文质量，国际学生（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原则上采用线下方式开展。确因新冠疫情和入境政策限制等原因，境外学生无法入境的，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可通过网络会议等形式开展，但事先须征得导师同意，并由该生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后方可组织开展。

9. 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协商研究后，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